

#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德阳市法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体检 有关事项的公告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6年度四川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现将德阳市法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体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体检人员

根据招考公告相关规定，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选，请考生本人登陆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s://www.dykszx.cn>）“成绩查询”专栏查询本人是否进入体检。

## 二、体检集合时间及地点

（一）集合时间：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上午7:30前

（二）集合地点：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口（德阳市旌阳区长江东路279号）

## 三、体检项目及标准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及《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组厅字〔2025〕28号）等规定执行。司法警察职位还应按照《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

（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等规定执行。体检工作实施前，国家出台新的体检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21〕12号）的有关规定，**报考者有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以及其他妨碍体检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由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终止其录用程序；有交换、替换检验样本等行为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有串通作弊、让他人顶替体检等行为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四、体检结果及复检**

（一）在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主检医师认为还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检查。招录单位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需复检或进一步检查的考生须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检或进一步检查书面申请（可发送扫描件或照片至邮箱：[dyzyzzb0838@163.com](mailto:dyzyzzb0838@163.com)）。

（二）复检和进一步检查的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五、注意事项及要求**

(一) 参加体检的考生，请带上面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2 寸近期免冠彩色标准证件照 1 张，每人准备 600 元体检费用，体检当天医院按实际费用收取。

参加体检人员须按照本公告指定的体检日期、集合时间及集合地点统一集合参加体检，逾期逾时未到者均按弃权处理，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

(二) 考生体检前注意调节好饮食与休息，勿熬夜，禁饮酒及进食高油、高盐、高糖食品，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日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验，请在受检前禁食、禁水 8-12 小时。需检查矫正视力的考生，请自备合适的框架眼镜（勿戴隐形眼镜）。

(三)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四) 建议体检当天着轻便服装，不穿戴金属配饰及有金属饰物衣裤，请勿携带贵重物品参检。

## 六、体检纪律

考生体检时要遵守以下纪律，一经发现违反纪律的，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

(一) 考生如携带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必须上交统一保管。

(二)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不得由他人陪同或随同。

(三) 考生体检时要记住自己的编号，体检时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信息，不得与外界联系。

(四) 体检中紧跟带队人员，服从安排。

(五) 按要求如实填写体检表上的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不得隐瞒病史。

(六) 要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的项目，切勿漏检。

咨询电话：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0838-2595013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2月25日